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保險方面

凡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僱主提繳勞工退休金，於到職後由人事單位辦理。

(二)福利方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員工各項福利事宜每月福利金由員工與公司共同提交職工福利委員會運用，其申請補助均可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所訂定之員工福利事項及給予標準辦理，不定期舉辦團康活動、國內外旅遊及各項福利措施，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三)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及給予標準如下表，本公司依表執行。

項目	金額	說明
結婚禮金	6,000 元	員工本人結婚 到職未滿半年折半發放
生育補助	3,600 元	員工或員工配偶生產 到職未滿半年折半發放
端午節禮金	12,000 元	到職未滿一年，依到職期間計算
中秋節禮金	12,000 元	到職未滿一年，依到職期間計算
生日禮金	1,000 元	到職滿三個月，依員工身分證上記載生日日期為準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員工本人住院
喪葬補助	15,000 元	員工本人死亡
	7,000 元	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親屬死亡
其他		視當年度經費及預算金額而定

(四)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各單位隨時注意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並遵守公司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諸規定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五)休假方面

本公司以每個星期六、日及由管理部每年公告政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節）日休假；但因業務工作需要而照常上班應給予相當天數之補休。另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年度休假，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六)其他補助

本公司由管理部遴選優質廠商並進行制服的挑選後，為每位同仁量身訂作制服以作為企業之形象標識及節省員工治裝費。

二、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訂退休辦法辦理。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者，依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